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有关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莫若理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聘任。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

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和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寿喜（签字）：

2023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宋安成（签字）：

2023年8月25日